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18〕 122 号

关于调整新会圭峰小学学杂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会圭峰小学：

《关于调整新会圭峰小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按照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规定，根据你校办学成本变化情况，经审核，同意你校从2018年秋季新学年起对入学新生，执行新学杂费收费标准。

一、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学杂费收费标准：6535元/生·学期，按省规定范围和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学生费用。

学杂费收费包括学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。

二、住宿费、代收费和服务收费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，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的减免以及其它救助办法，应在招生简章上明示，并使用规定票据。

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。学杂费实行“新生新

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2018年秋季新学年起入学的学生执行本批复规定的学杂费收费标准，原在校学生按注册入学当年学校公布的学杂费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。你校需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、公示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示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18年5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

主办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：10份)